

# 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

## 112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文化局三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冊

主持人：林秘書長茂盛（第6案由出席委員互推古禮淳委員為主持人）

紀錄：邱寶珠、簡秉笙、江濡因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3人，含專家學者10人，機關代表3人；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第1案為9人（專家學者6人、機關代表3人）、第2-5案及第7案為11人（專家學者8人、機關代表3人）、第6案為8人（專家學者8人、應迴避機關代表3人）。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規定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…前項出席委員中，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」之法定開會人數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。

參、報告案：無。

肆、議案審查：

### 一、第1案：「李望洋之墓」古蹟列冊追蹤案

決議：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9人（專家學者6人、機關代表3人），經出席委員9人同意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」，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（5人）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」。

### 二、第2案：「龜山島遊覽遭難者之招魂碑」古蹟列冊追蹤案

決議：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1人（專家學者8人、機關代表3人），經出席委員11人同意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」，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（6人）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」。

### 三、第3案：宜蘭縣縣定古蹟「舊大里橋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1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3人），經出席委員11人同意「修正後通過」，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（6人）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授權業務單位審

查確認後予以通過。

- (二) 請依委員意見修訂補充，將修正計畫連同委員意見回復表提送本府文化局，俾為審查確認。

#### **四、第4案：宜蘭縣縣定古蹟「舊大溪橋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**

**決議：**

- (一)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1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3人），經出席委員11人同意「修正後通過」，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（6人）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確認後予以通過。
- (二) 請依委員意見修訂補充，將修正計畫連同委員意見回復表提送本府文化局，俾為審查確認。

#### **五、第5案：宜蘭縣歷史建築「舊蘭陽大橋/蘭陽溪舊鐵路橋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**

**決議：**

- (一)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1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3人），經出席委員11人同意「修正後通過」，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（6人）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確認後予以通過。
- (二) 請依委員意見修訂補充，將修正計畫連同委員意見回復表提送本府文化局，俾為審查確認。

#### **六、第6案：宜蘭縣歷史建築「冬瓜山橋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**

**決議：**

- (一)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1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3人），其中機關代表3人迴避。經出席委員8人同意「修正後通過」，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（5人）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確認後予以通過。
- (二) 請依委員意見修訂補充，將修正計畫連同委員意見回復表提送本府文化局，俾為審查確認。

#### **七、第7案：宜蘭縣歷史建築「羅東鎮中山路北側公有宿舍區」定著土地地號修正案**

**決議：**

- (一) 本案審議委員出席人數計11人（專家學者代表8人、機關代表3人），經出席委員11人同意「通過」，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（6人）同意之決議人數，本案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定著土地地號修正。
- (二) 因該定著土地已辦理分割，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

處提供經辦理分割之土地標示資料，再提供審議委員確認後辦理修正公告。

伍、散會。(下午6時)